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4月7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等議題」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3月30日營署綜字第1101049822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委員翠雲、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李委員君如、吳委員彩珠、徐委員中
強、殷委員寶寧、郭委員城孟、郭委員翡翠、屠委員世亮、張委員桂鳳、廖委員
桂賢、蔡委員育新、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
會）、莊委員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
耕（經濟部工業局）、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劉委員芸真（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
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
署副署長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等議題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鴻文

伍、討論事項：

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
第 3 類之劃設原則

（一）子議題一：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
劃設單元界定原則

審查意見：

1.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同意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
2. 至本次會議資料所擬劃設方式，經業務單位說明「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及「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等

二項原則，前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研商共識，係將其列為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本次會議資料誤繕，請一併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確認。

（二）子議題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鄉村區，得否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辦理

審查意見：

為使「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完整，且為使現行鄉村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具一致性，爰該二分區有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納入零星土地之必要性。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明定略以：「…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與本計畫有不儘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逕予調整。」是以，現階段尚無須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檢討修正作業，而得透過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方式辦理，請業務單位將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補充納入，強化立論基礎，提請大會討論確認。

（三）子議題三：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審查意見：

就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歸納本次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

業務單位按下列各點補充修正，再提大會討論：

1. 就聚集甲種建築用地：請研擬二方案提大會討論：
 - (1) 方案 1：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2) 方案 2：除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劃設為城 2-3 外，基於全國國土計畫明定略以：「…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與本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逕予調整。」並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 就聚集丙種建築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四）子議題四：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審查意見：

1. 就子議題四之一（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認定方式），同意本次會議資料所提劃設方式，依農業使用比例、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具體使用需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有明確空間發展需求等方式認定。

2. 就子議題四之二（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劃設方式），同意本次會議資料所提劃設方式，依據興辦事業計畫或當初目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二處以上特定專用區相鄰情形等方式劃設，如有特殊個案並得提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本會審議通過後按個案情形處理。

二、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

審查意見：

（一）就本次會議提會討論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否允許農業相關設施使用」，「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否允許設置工業設施」部分，原則同意本次提會討論內容辦理，即各該容許使用項目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二）就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錄案研議，後續併同其他議題提會討論。

三、為界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範圍線

審查意見：

為利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請業務單位按方案二辦理，即請業務單位進行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界定，且為符合地方實務執行情形，後續應將地籍管轄範圍一併納入計畫範圍界定參考；現階段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就轄管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

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附錄、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討論事項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劃設原則

一、子議題一：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單元界定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過去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係採現況編定，鄉村區範圍並未完整，國土計畫依鄉村區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實未具有計畫概念，即使將零星土地補入之後，仍侷限於早年建成發展土地，無法落實計畫理念。長遠之計，應推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根據鄉村區實際發展之特性、功能與未來發展需求，完整規劃區內各類土地利用。因此本項議題似應僅就邊界完整之處理方式討論，如涉及鄉村區擴大，仍應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程序辦理。

(二) 本會認同透過納入夾雜、凹入鄉村區等零星土地，使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更為完整。惟此程序必然造成一定程度的農業土地損耗，必須在過程中有效較控制納入之土地面積與比例，以及實際之農業土地利用狀況，避免造成鄉村區無效率擴張。因此，原則 6 面積規模將「零星」定義為 1 公頃以下，且累計面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 50%，似乎過於寬鬆，建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對於畸零土地之規定，將「零星」定義為 0.12 公

頃以下，惟經道路等用地明顯隔絕者得增加為 0.5 公頃以下。

- (三) 本項作業機制劃入之土地多為農業用地，且非經整體規劃，後續作非農業使用時，其回饋機制應如何設定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等，建議內政部併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市地重劃、未來使用許可等制度予以考量。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零星地變更編定面積(0.12 公頃)之計算，係於 78 年間參考「台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依據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以最小丘塊面積之短邊 10 公尺與其最大之長邊 120 公尺計算所訂定。另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之原則 4 所稱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應限於小型公共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文字可再精準。

◎郭委員翡玉

基本上贊同署裡提出之方向，由於目前是處理規劃階段而非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且後續應該遵循的權利義務若皆有相關配套措施，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此就不必太過擔憂，應視整個鄉村區的完整性進行討論，因此原則支持署理所提出來的內容。

◎徐委員中強

- (一) 由於非都市土地當時在劃定分區時，多是按地籍劃設分區及使用地範圍，因此至今才衍生出許多問題，這也是非都市土地在劃設方式上與都市計畫截然不同的地方。是以，建議應回到最基本的原則，亦即

如何讓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變成一個合理範圍，若從此角度思考，此次業務單位所提出的劃設原則皆能被認同；同樣地，如同署內持續推動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理想，適時納入一些必要的公共設施及生活所需的服務設施，使鄉村區在生活機能上有所滿足。

- (二) 此外，既然要朝整體發展的方向檢視鄉村區，且在不違反國土保育最大的原則下，應就範圍合理性加以評估，便能跳脫許多細微末節的部分，因此本人完全同意業務單位所提出來的方案，並建議將合理的劃設範圍作為最大的指導原則。

◎劉委員俊秀

基本上本人同意業務單位所提出的原則，惟建議業務單位後續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劃設面積是否過大所提出之擔憂加以注意。

◎王委員翠雲

- (一) 本人同樣認同各委員對於範圍完整與引導整體發展之想法，惟就業務單位所提原則 6 部分，由於訂定面積應小於 1 公頃且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之面積規模限制，是否與各委員所認同劃設應具彈性的想法有所背道而馳，亦即屬剛性的面積限制，建議業務單位再予評估。
- (二) 再者，有關原則 6(3) 所提小型基本公共設施是否亦不計入前述應小於 1 公頃及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之面積規模限制，建議業務單位再予釐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及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依據本署前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共識，該二項目亦屬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本次提會資料誤植，建議回歸原協商共識內容，由業務單位配合修正。
- (二) 由於公共設施係為滿足鄉村地區各種生活需要，因此原則 4 所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若屬作道路及排水等相關設施使用，原則上不計入面積，惟若有意為擴張鄉村區面積，而未將生活機能等特性納入考量便將公共設施全數納入，亦即公共設施所占面積規模遠大於居住所需空間，可能就無法符合原則 4 之原意。
- (三) 經檢視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的初步劃設成果，較不會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顧慮之事情發生，例如以小包大的情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皆十分謹慎，且後續也有相對性之配套措施，因此業務單位認為尚無須下修零星土地面積規模。
- (四) 有關訂定面積規模之限制原因在於為了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操作面上較好執行，同時對外亦較能有一致性之原則論述，而非偏袒任何一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故原則上建議仍維持目前所提出之面積規模辦理；後續如有特殊個案，亦得透過個案提會討論審議方式處理，並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 (五) 另外，原屬農牧用地但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土地，並非代表其立即能開發利用，未來無論欲申請作公共設施或僅作住宅、商業等使用，亦

須經過申請及審查程序，才能做相關開發利用，且亦適用農業用地變更回饋相關規定，以兼顧公平正義原則。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單元界定方式，目前建議 5 種樣態得一併納入劃設單元，因國土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管制，原非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即適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涉及低強度使用變更為較高強度使用，建議應有相關配套措施，避免現行違規使用在制度轉換後就地合法使用，因而產生民眾爭議問題。

二、子議題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鄉村區，得否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辦理

◎徐委員中強

- （一）完全支持業務單位所提出這種有彈性的處理方式，惟考量已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並無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能納入零星土地之論述，是以，倘若目前所提出之原則要納入的話，不確定後續行政程序上須經過何種處理方式，才能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利於執行。
- （二）建議後續此案提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時，應將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彈性之規定納入政策說明，經大會同意後就能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郭委員翡翠

基本上本人支持業務單位所提將零星土地透過整體規劃的角度來作處理，惟想請教業務單位，有關前述議題所討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原則及面積規模限制，是否同樣能適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發展定位係屬農村發展之人口生活聚落，基於生活空間連續性及計畫範圍完整性之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比照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方式，透過劃設單元界定，納入零星土地，並使劃設範圍儘量完整，本會認同。惟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的城鄉發展壓力較小，甚至有許多屬於人口萎縮的偏遠鄉村地區，建議多考量鄉村地區周邊的農業土地使用現況，視實際需要做鄉村區完整性調整，以避免浪費周邊農業土地資源。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劃設皆立基於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所訂定之具體操作原則，進一步就是否有納入零星土地之部分檢視，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皆無相關納入零星土地之規定，惟上述三種國土功能分區皆屬原依區域計畫法所劃設之鄉村區。
- (二) 再者，當時全國國土計畫在行政院審議時，於規劃原則上便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亦即於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中敘明略以：「…惟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與本計畫有不儘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逕予調整。」是以，若於範圍合理、調整有理及完整性，且符合計畫指導的前提下，應能做必要之調整。

三、子議題三：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桃園市政府

- (一) 請教業務單位為何覺得 4 年內無法處理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的問題？由於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陸續推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若按業務單位建議待通盤檢討時再予以處理，恐緩不濟急，故仍建議於現階段處理完畢，而非留待下次通盤檢討再處理。
- (二) 建議若聚集甲種建築用地之樣態符合現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條件者，則能劃設為該分區分類，由於目前會議資料提出按方式一通案性劃設原則的處理方式，並無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條件。再者，即便納入前述條件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不會將所轄範圍內之聚集甲種建築用地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若部分確實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條件者，仍應回歸至通案性劃設原則，且保留其原有一定程度之建築權利，故請業務單位無需太過擔心。

◎王委員翠雲

- (一) 由於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於各地方之劃設方式與歷史背景皆不盡相同，如部分地方之甲種建築用地現況為既有聚落，惟其面積規模可能更甚鄉村區，故本人原則支持就甲種建築用地若無涉災害型敏感地區及無相關歷史災害事件，且在未來發展上亦無災害風險者，則能考慮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此劃設方式除符合現況外，亦符合計畫引導發展之目的。
- (二) 至於聚集丙種建築用地，確實有其特殊性及問題存在，建議按業務單位目前所研擬的方向，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由於各地方之狀況皆有所不同，建議應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劃設方式，再來逐一討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此議題係就以已經群聚之建築用地作為討論標的，惟於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仍應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才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否則將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假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仍有因地制宜之需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彈性設計，是能於各該國土計畫中新增或是擴充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在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中，並未見到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這部分提出需求，若的確有需求者，當時應該就是個適當的提出時機。

- (二) 再者，儘管現況聚集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按通案性劃設原則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但於國土計畫之設計上，仍保留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有之建築權利；此外，除此次業務單位所研擬的三項方案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為適當的途徑，惟桃園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時，提出若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時程上可能會引起不必要之爭議，故考量辦理之時間點才會建議待下次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一併處理。
- (三) 另有關此議題之劃設原則，於全國國土計畫公開展覽之前，確實有將大規模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納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的原則一併處理，惟後續經 4 場分區座談會後，相關文字便予以刪除，故後續報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及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之版本，皆無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相關規範，且當時討論之邏輯為先處理分區劃設之問題，使用地的部分則藉由土地使用管制的方式予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
- (四) 考量將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原則，業於 106 年經過 4 場座談會後將相關文字刪除，若現行於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未進入通盤檢討的情況下，便納入前述相關規定可能具違反當初原意之疑慮，故建議應在既有通案性劃設原則下作彈性處理似乎較為恰當，而非為解決聚

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問題而新增劃設原則，此舉可能將產生全國國土計畫是否具一致性的問題，應讓業務單位再予斟酌考量。

◎陳召集人繼鳴

(一)建議業務單位能提出幾個合理的選項，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府內掌握資料的狀態與作業能量，自行選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能處理的程度，因此應考量不同的樣態，並將後續劃設原則及程序交代清楚，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由選擇即可；同時，建議現階段暫時先不要衍生新增或擴充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方式，否則可能導致制度上漸趨複雜。

(二)另提出以下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考：

1. 就甲種建築用地：

(1)方式一：依業務單位研擬作法，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惟仍保留土地所有權人一定程度之建築權利；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方式二：針對甲種建築用地，考量其現況發展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較為類似，故於非位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及無歷史災害風險者，建議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就丙種建築用地：考量其現況發展之特殊性，建議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惟仍保留土地所有權人一定程度之建築權利；或按相關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後續仍應依相

關配套措施及程序辦理。

四、子議題四：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子議題四之一、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認定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其中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已採取負面表列，包含台糖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屬農業主管機關設置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等，不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本項子議題係針對縣市政府依據前揭劃設條件作業，仍有部分城 2-1，現況為農業使用，而須更細緻檢討是否劃設其他功能分區分類，本會敬表支持，並有以下5點建議：

1. 全臺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者，以國土利用調查進行分析並進行分類規劃，係可行之認定方法。然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會隨著時間改變，短期之內有可能因人為土地使用改變而影響其分類。建議指定國土計畫開始實施之前的某一時間點的土地使用作為認定基準，凍結後續土地使用變化帶來的影響，較具有公平性。
2. 判斷標準之農業使用，係指國土利用調查中農業利用(01)，或包含森林利用(02)、水利使用(04)之溝

渠及蓄水池，建議釐清。

3. 不宜將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者直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建議應再區分興辦事業性質，如屬農業相關事業，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4. 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專用區，如何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應予釐清。例如台糖土地現況作農業使用之農場，若查無興辦事業計畫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屬農業單位或經發單位；又若有 1 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應如何審認，建議一併納入作業流程。
 5. 農業使用比例大於 50%，且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使用需求或縣市國土計畫無明確發展構想者，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是否仍須先判斷農業使用比例有無超過 80%，建請再酌。
- (二) 子議題四之二、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範圍劃設方式：本會無意見。

◎國防部(書面意見)

- (一) 針對子議題四之一具城鄉性質認定方式之農業比例部份，因現行係以國土利用調查資料套疊認定，較為粗略，是否提供農業生產仍有待確認，建議排除林綠化及佔耕，以符實際。
- (二)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分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實務上用地編定更重於使用分區，營建署進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屬特專區檢討作業，建議將符合條件之非特專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併納入考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建議現階段若屬大規模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先按區域計畫法規定調整為特定專用區後，才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尚無法逕自劃設為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另有關以農用比例來認定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合理性，考量進行此條件之先決要件為檢視其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若具該計畫之引導使用者，同樣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二) 目前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皆以民國 105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成果為準，故後續於判定特定專用區是否具城鄉發展性質者，應以民國 105 年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分析農用比例。

討論事項二：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得否允許農業相關設施使用：

1. 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可依其性質，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若該鄉村區之生活與產業係與農業不可分離，仍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為妥。
2. 針對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基於該功能分區性質，本會原則尊重內政部規劃及管理權責；另考量現行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亦容許農業相關設施使用，且無須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若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認為農業相關設施不影響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發展，本會原則支持該等分區分類不宜禁絕農業相關使用。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否允許設置工業設施：本會無意見。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鄉村區於第1次編定及現行變更編定原則，均不允許編定或變更編定為礦業、窯業、鹽業等使用地，惟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卻容許作探採礦、鹽田、窯業製造等相關使用，請業務單位研議是否有必要提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二)原住民族土地有3種方案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4類，其中方案2(以部落範圍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倘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於地方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前，仍按國土保育區相關規定辦理；又方案3(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在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原則者，仍應依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進行管制，故並非一律依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詳細規定建議另提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討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針對礦業、窯業、鹽業等容許使用問題，當初與經濟部礦務局及相關部會討論過程中得到初步共識，考量上述容許使用所在區位多屬可開發利用之地區，是以，進行礦業、窯業、鹽業等使用似乎並無衝突，惟後續針對各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重要議題，亦將再分別以專案方式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包含此議題及宗教及農舍等議題。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農舍及其細目之容許情形，本府農業局提出下列意見：因農舍申請作民宿使用係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單位申請許可使用而非農業單位。因此，為避免民眾誤解，備註部分建議修改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

討論事項三：為界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範圍線

◎連江縣政府

針對海域管轄範圍，若以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5 條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5 條規定，平均高潮線以外 200 海里之專屬經濟區，沿海國家是有生物資源開採之主權權利，惟現行國土計畫的劃設，卻連結國防部所公告的禁止限制水域，屬點狀形式，因此使得點狀中間地區之生物資源開採權利可能會受影響，本縣認為以此邏輯進行劃設可能存有部分問題，惟因今日會議時間有限，本縣將再正式行文給營建署。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查行政區界線與地籍界線不符者，如有調整地籍段界線之必要，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1 條、第 236 條及本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頒「段界調整及新地段命名之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本部備查；或依照「省（市）縣（市）勘界辦法」規定辦理行政轄區界線調整事宜，並由關係縣市政府議定界線，提供圖說資料予本部，俾利修正相關圖資。惟本司自 103 年起推動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同釐清行政區域界線相關疑義，迄今仍有多處尚未釐清。又方案二由貴署進行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界定时，應將地籍管轄範圍一併納入計畫範圍界定參考 1 節，倘若日後地籍調整與行政區域界線一致時，需考量國土計畫之計

畫範圍線調整事宜。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當初為了國土計畫之實施，需訂定各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然因兩岸海峽中線尚無法確定其範圍，故借用國防部之禁止限制水域，若連江縣政府尚有其他建議，將待貴府正式行文後再一併回應。

◎陳召集人繼鳴

行政界線和地籍線如果用不同比例尺的底圖去繪製，一定會得到不一樣的答案，面積就會有所不同，現在業務單位提出的作法較為務實，以過去有測量的地籍來進行認定，讓後續工作得以持續推動，目前就先以方案二持續執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召集人繼鳴

陳繼鳴

紀 錄：鄭福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王 委 員 翠 雲	王翠雲		
呂 委 員 曜 志	(請假)		
李 委 員 心 平	(請假)		
李 委 員 君 如	李君如		
吳 委 員 彩 珠	(請假)		
徐 委 員 中 強	徐中強		
殷 委 員 寶 寧	(請假)		
郭 委 員 城 孟	(請假)		
郭 委 員 翡 玉	郭翡玉		
屠 委 員 世 亮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桂鳳	(請假)		
廖委員桂賢	(請假)		
蔡委員育新	蔡育新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請假)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劉忠孝
莊委員老達		專員	劉泰安
張委員獻瑞		簡任技正	傅增榮
楊委員伯耕	(請假)		
吳委員珮瑜			
劉委員芸真		科長	蔡芳宜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成機		科長	王世芬
吳委員欣修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呂俊敏		
新北市政府	盧品山 蔡志偉		
桃園市政府	陳志偉 許西洲		
臺中市政府	王正弘 陳銘文		
臺南市政府	胡純英		
高雄市政府	陳銘偉	林蒲欣	
新竹縣政府	方景龍		
苗栗縣政府	江昌宗 楊政雄		
彰化縣政府	黃聖翰 王連山		
南投縣政府	施文彬 李錦文		
雲林縣政府	李春城 蔡金福		
嘉義縣政府	黃和鳴	倪永文	
嘉義市政府	陳安婷		
屏東縣政府	鍾何琦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臺東縣政府	陳嘉均 陳忠明	技士	
花蓮縣政府	吳國真		
宜蘭縣政府	謝青芳 鄭文白		
澎湖縣政府	許雅夏		
基隆市政府	林吉發		
新竹市政府	詹建南 詹昭君 陳柔惠	林慶清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顏迪子 陳瑞鈞		
本部地政司	鄭永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城鄉發展分署署	王文林 姚世民 陳仲漢
	林漢材 連建樞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 畫秉勳	許事和
林副組長 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 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 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才不妍吟
	鄭鴻文 魏巧秦 林貞德
	蔡清堂 魏良海 喬維壹 高晴霞
	廖雅虹 楊采璇 鄭亮霖 李維堯

